廠　商　代　理　人　委　任　書

委任人　　住　　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路
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

受任人　　住　　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路
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

查　貴監辦理 105 年餿水公開競價招標案開標，茲因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爰依民法第 532 條之規定，委任為廠商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開標事宜。

此　　致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委任人：廠　　商：　　蓋　　章

負　責　人：　　蓋　　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任人：姓　　名：　　蓋　　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說明：一、開標如限負責人到場參加，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、本人印章、廠商印章。

二、如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受任人應持本委任書及負責人印章、廠商印章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全權處理一切開標事宜，視同負責人本人到場參加。